

申请租用 / 借用警方物业作拍摄用途

致： 警务处处长（烦交：影视联络组总督察）

传真号码： (852) 2200-4303

总共页数： \_\_\_\_\_

由： (1) 公司名称： \_\_\_\_\_

(2) 申请人：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位： \_\_\_\_\_ 手提电话号码： \_\_\_\_\_

(3) 公司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4) 制作类别及名称： \_\_\_\_\_

(5) 拍摄日期和时间： \_\_\_\_\_

(6) 拍摄地点： \_\_\_\_\_

(7) 影片类别： 商业影片 / 纪录影片 / 电视剧 / 其他\*（请详述）  
（\*请将不适用者删除） \_\_\_\_\_

(8) 租用警方物业费用： \_\_\_\_\_  
首 4 小时\$7,000，其后每 4 小时\$1,770

(9) 申请免除收费： 会 / 不会\*（\*请将不适用者删除）

(10) 如果答案(9)是会，请详述理由： \_\_\_\_\_



申请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

请下载此表格和填上所需资料，并于拍摄前七个工作日传真此表格连同以下资料到传真号码(852) 2200-4303 或送递致香港湾仔军器厂街一号员警总部警政大楼十一楼「警察公共关系科」处理：

- (1) 这场戏的对白。
- (2) 如果是第一次申请，要附上故事大纲。
- (3) 如果演员需穿着仿造制服，便须连同有关申请表一并递交。
- (4) 如果需要使用改装枪械拍摄，便须连同有关申请表一并递交。

## 影视联络组

###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1. 本表格收集的个人资料，旨在处理有关申请拍戏事宜及作通讯之用。
2. 你可以不提供资料，但可能因而令你的申请不获批准。
3. 为了上述目的，收集的资料或会转交其他政府部门或各警区。
4. 你有权查阅及要求更正你的个人资料。
5. 你如欲查阅或更改个人资料，可致函：

香港湾仔军器厂街一号员警总部警政大楼十一楼

电话：(852) 2860-6186 (影视联络组)

传真：(852) 2200-4303

电邮：[ip-sip-co-ordination-pprb@police.gov.hk](mailto:ip-sip-co-ordination-pprb@police.gov.hk)

## 外景摄制工作指引

### 外景摄制工作

1. 在公众地方进行外景摄制，通常无须取得政府批准。但若拍摄工作在政府产业或其管理范围内进行，又或牵涉使用仿造的政府部队「制服」或装备、改装枪械及空弹、封路以及制造电影特别效果的特别效果物料，则属例外。
2. 警方的政策是在符合维护法纪规定的可能范围内，与进行外景摄制的影视制作公司合作。除非外景摄制工作有违法纪或警务人员有充分理由相信摄制工作将有违法纪，否则不会干预。
3. 警方极力鼓励各影视制作公司预先通知员警公共关系科意欲进行外景拍摄的日期、时间、地点及拍摄内容，特别是一些涉及殴斗、追逐、使用玩具枪或利器的场面。这些资料会转达给有关警区，以确保拍摄工作既不违法又可顺利进行。

### 申领许可证及有关手续

#### 使用员警建筑物作拍摄用途

4. 员警公共关系科总警司获授权批准使用员警建筑物(免费或租用)作拍摄用途。不过，只有在不影响警队运作效率的情况下，才会批准申请。如欲申请使用员警建筑物，申请人须至少在拍摄进行前7个工作天向员警公共关系科递交特定申请表\*及有关的故事大纲和剧本。
5. 警方会按照政府产业署政府产业管理及有关事务通告第3/2019号所载的收费率，向在员警建筑物进行商业拍摄的公司收取费用。现时在政府产业进行商业拍摄首4小时收费\$7,000，其后每4小时收费\$1,770。

## 穿着制服作拍摄用途

6. 警务处处长有权批准演员穿着员警(包括辅警)、交通督导员、政府飞行服务队及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简称驻港部队)的制服作拍摄用途。申请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人须填妥穿着仿造制服进行外景摄制的特定申请表\*, 至少在拟拍摄前 3 个工作天将申请表连同故事大纲、剧本、演员穿上制服的造型照片(每人 4 张, 分别显示正面、背面及左右两侧), 以传真、电邮方式或亲自递交给员警公共关系科。如有需要, 申请人亦须提供有关业主或大厦管理公司的同意书。如欲使用仿造的政府飞行服务队及驻港部队制服或非常类似该种制服的衣服, 亦须向员警公共关系科申请。接获这类申请后, 员警公共关系科会将申请转交有关机构审定, 因此处理时间会较长。

7. 如欲使用仿造香港海关或入境事务处等其他纪律部门的制服, 须直接向入境事务处处长或海关关长申请。

## 拍摄时使用改装枪械及空弹

8. 香港只容许使用改装枪械及空弹作拍摄用途, 而作拍摄用途的改装枪械及空弹一律须领有有效牌照或获得警务处处长豁免领牌, 方可使用。

9. 任何人士如欲在拍摄外景时使用或处理改装枪械及空弹, 必须至少在拟拍摄前 10 个工作天向员警牌照课缴付指定费用, 申请豁免许可证及有限度管有权牌照以管制有关改装枪械及空弹的使用及运送。每次拍摄外景均须取得员警公共关系科发出的拍摄准许书, 才可使用改装枪械及空弹。为此, 申请人须在拟拍摄前的 3 个工作天向员警公共关系科递交一份填妥的特定申请表\*, 列明每个场景的拍摄日期、时间、地点、所使用改装枪械及使用者的资料, 以及预计发射子弹数目。若拍摄在私人或政府产业内进行, 申请人需要递交一份有关地点使用的同意书。

10. 虽然使用仿制枪械(玩具枪)作拍摄用途无须领牌, 但警方极力鼓励影视制作公司预早通知员警公共关系科知会有关分区, 以便在有需要时提供协助。

## 处理申请须考虑的事项

11. 在收到申请表后，员警公共关系科及拟拍摄的地点所属分区会考虑以下各点：

### 准许演员穿着员警制服进行外景摄制

- i) 所需资料及证明档(即故事大纲、剧本及演员穿上仿造制服的造型照片)是否全部在拟拍摄前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交抵员警公共关系科；
- ii) 有关地点是否适合进行该项拍摄工作；
- iii) 若拍摄在公众地方进行，拟拍摄的时间会否对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并可能对他们构成危害或滋扰。若拍摄在私人处所进行，会否为附近的居民带来同样问题；以及
- iv) 有关拍摄会否损害公众人士对香港警队诚信之信心。

### 进行外景摄制时使用改装枪械及空弹

- i) 所需资料及证明档(即故事大纲、有关使用改装枪械及空弹的剧本及员警牌照课发出的豁免许可证)是否全部在拟拍摄前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交抵员警公共关系科；
- ii) 有关地点是否适合进行该项拍摄工作；
- iii) 若拍摄在公众地方进行，拟拍摄的时间会否对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并可能对他们构成危害或滋扰。若拍摄在私人处所进行，会否为附近的居民带来同样问题；以及
- iv) 有关拍摄会否损害公众人士对香港警队诚信之信心；
- v) 会否制造噪音，影响附近的居民。

## 申请结果

12. 若申请获批，员警公共关系科会在拟拍摄日期前发出许可证/准许书给申请人。若申请被拒，申请人会即时获得口头通知。书面回复只会按申请人要求才发出。

## 上诉

13. 若申请人感到签发人员对其申请所作的决定不公，可在拟拍摄前一个工作天，以书面方式向签发人员的直属上司提出上诉。

14. 经考虑所有相关资料覆检申请后，覆检人员会口头通知申请人最后决定。

## 在拍摄时使用特别效果物料

15. 为制造特别效果作拍摄用途而在香港境内使用特别效果物料，无论是在陆上或海上进行，都须向创意香港总监申请「燃放许可证」。使用特别效果物料(包括烟火物料及非烟火物料)以制造特别效果的申请，一律交由该处电影服务统筹科处理。

## 使用警队饰章及徽章

16. 警队饰章及徽章受《版权条例》(第 528 章)保障，任何人欲使用这些装备或在道具上仿造这些装备作拍摄用途，必须取得员警公共关系科总警司的批准。申请须在拍摄前 7 个工作天以书面方式向员警公共关系科提出。

## 封路进行外景拍摄

17. 政府的政策是协助业界在香港进行电影拍摄工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辖下的电影服务统筹科负责统筹其他政府部门，考虑是否向申请人发出「不反对信件」。若情况所需，警方会随时为封路拍摄工作提供协助。

## 须遵守的香港法例

18. 进行外景摄制的公司必须遵守香港法例，特别是以下各条例：

(a) 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

(i) 在公众地方造成阻碍—第 4A 条

任何人无合法许可权或解释而陈列或留下，或导致陈列或留下任何物品或东西，而这些物品或东西对在公众地方的人或车辆造成阻碍、不便或危害者，或可能对在公众地方的人或车辆造成阻碍、不便或危害者，即属犯罪。

*刑罚： 罚款\$5,000 或监禁 3 个月。*

(ii) 不合法地穿着制服—第 21 条

任何人穿着其并无资格穿着的制服，或穿着非常类似该种制服的衣服而刻意欺骗他人，可处罚款\$1,000 或监禁 6 个月。

但如获得警务处处长的同意，演员在任何公众娱乐节目中穿着任何制服或衣服，则不构成本条所订罪行。

「制服」指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政府飞行服务队、香港警务处、香港辅助员警队或根据香港任何现行成文法则的许可权而组成的任何部队的成员当值时不时穿着的正式服装，而服装包括各项装备在内。

*刑罚： 罚款\$1,000 或监禁 6 个月。*

(iii) 弃置废物—第 4(1)条

任何人无合法许可权或解释而将任何腐肉、污垢、泥土、稻草、粪便，或其他脏物、废料、发出恶臭或令人厌恶的物品抛掷或放置在任何公众地方、政府财产(获公职人员同意者除外)或私人财产(获该私人财产的拥有人及占用人的同意者除外)。

*刑罚： 罚款\$500 或监禁 3 个月。*

(b) 香港法例 第 238 章《枪械弹药条例》

(i) 获豁免的人的管有一第 4(3)条

处长可以书面就管有指明的枪械和管有任何供该等枪械使用的指明数量弹药，或就管有指明的弹药，或就管有指明的枪械及弹药，豁免任何人受第 13 条的禁止规限；

(ii) 携带枪械或弹药或仿制火器意图犯刑事罪一第 18(1)条

任何人携有枪械或弹药或仿制火器意图犯可逮捕的罪行，或抗拒逮捕或阻止将另一人逮捕，则不论属上述二者中何种情况，他当时是携有该等枪械或弹药或仿制火器的，即属犯罪。

(c) 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条例》

非法穿□交通督导员制服一第 59(4)条

任何并非交通督导员人士，未经警务处处长允许而穿着交通督导员的制服或仿造交通督导员制服，即属犯罪。

*刑罚： 罚款\$10,000 及监禁 6 个月。*

(d) 香港法例第 400 章《噪音管制条例》

(i) 住用处所及公众地方发出的噪音一第 4(1)条

任何人于下午 11 时至翌日上午 7 时，或于公众假日的任何时间，在住用处所或公众地方发出或促使发出噪音，而该噪音对任何人而言是其烦恼的根源，即属犯罪。

(ii) 住用处所及公众地方发出的噪音一第 4(2)条

任何住用处所的业主、租户、占用人或掌管人，于下午 11 时至翌日上午 7 时，或于公众假日的任何时间，明知而准许或任由噪音由该住用处所发出，而该噪音对任何人而言是其烦恼的根源，即属犯罪。

*刑罚： 罚款\$10,000。*



(e) 香港法例第 560 章《娱乐特别效果条例》

(i) 特别效果技术员须领牌 — 第 5 条

任何人不得在没有领有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下，使用或安排或准许他人使用任何特别效果物料。

*刑罚：* — 首次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 其后每次定罪，可处罚款 \$200,000 及监禁 12 个月。

(ii) 燃放特别效果物料的限制 — 第 10 条

除根据和按照燃放许可证外，任何人不得燃放或安排或准许他人燃放任何特别效果物料。

*刑罚：* — 首次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 其后每次定罪，可处罚款 \$200,000 及监禁 12 个月。

(iii) 烟火特别效果物料须予登记 — 第 14(1)条

除第 15 条另有规定外及除非另获监督书面批准，否则任何人须在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已根据第 16(2)或 17(2)条登记并列入登记册后，方可在香港供应、运送、贮存或使用任何该等物料。

*刑罚：* — 首次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 其后每次定罪，可处罚款 \$200,000 及监禁 12 个月。

## 被人勒索时应如何应付

19. 若犯罪分子向摄制队索取金钱，藉以令摄制工作得以顺利进行。你应：

(a) 延迟付款；

- (b) 马上报警；
- (c) 尽量记下勒索金钱者的详细资料，同时也把勒索进行  
时在场证人的资料记录下来；
- (d) 准备出庭作证(如涉嫌勒索者被捕)。

## 查询

20. 如欲查询，可通过以下途径：

- (a) 地址            香港湾仔军器厂街一号员警总部警政大  
                         楼十一楼员警公共关系科影视组
- (b) 致电            2860 6186 (员警公共关系科影视组督察  
                         (影视联络))  
                         2527 7177(热线电话)
- (c) 电邮地址      ip-sip-co-ordination-pprb@police.gov.hk
- (d) 传真            2200 4303

## 有用网址：

21. 如需要更多资料，请浏览「创意香港」辖下「电影服务  
统筹科」的网址：<http://fso-createhk.gov.hk>

## **相关表格：**

\*请浏览「香港警务处」有关拍摄相关表格及条文样本的网页